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2、本公司第七届八次董事会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4、本次会议由杨占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同意为下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办理 3,8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经本次会议参加会议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 实际情况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是 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都是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对于本次担保，被担保人其它股东没有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根据其他股东出具的《融资担保承诺书》，其他股东同意用其持有的百克生物股份为本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本公司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平、对等的。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公司除本次担保外的其他担保行为，因此本公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人民币 6,800 万元，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贷款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没有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对外担保情况请参加《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2-47）。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9 日